

关于加强乡镇煤矿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局 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环发[1997]687 号)

一、为贯彻国家对乡镇煤矿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促进乡镇煤矿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乡镇煤矿的环境保护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制订本规定。

二、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区域内乡镇煤矿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部门要重视乡镇煤矿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将其纳入日常环境管理范围，及时掌握乡镇煤矿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加强对乡镇煤矿污染治理项目的监督和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的检查。

三、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乡镇煤矿的环境保护工作。煤炭管理部门应设立环境保护机构，了解掌握乡镇煤矿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指导、督促乡镇煤矿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四、煤炭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设置矸石专用堆放场，采取措施防止其自燃，积极寻求矸石的处理、处置和利用途径，减少矸

石占地和二次污染；督促企业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并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乡镇煤矿污染治理项目的监督和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的检查。

五、乡镇煤矿企业的法人代表是煤矿环境保护的责任人。

乡镇煤矿企业必须明确专人管理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建设乡镇煤矿；对现在已有的煤矿
要限期予以关闭，并责令其采取恢复生态和消除污染的措施。

七、乡镇煤矿必须实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在编制乡镇煤矿发展规划时，必须同时编制乡镇煤矿环境保护规划，乡镇煤矿在制定建设和开采计划时应同时制定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或恢复计划。

重点产煤县、市煤矿发展总体规划中必须包括环境保护规划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51

